

诉讼法学文库 2015 (二)



总主编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研究

王颂勃 著

RESEARCH ON THE RULES OF
CONFRONTATION IN
CRIMINAL TRIAL

本书以我国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中比较薄弱的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问题作为研究的主题，具有创新性。文章运用比较分析法、辩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多种研究方法，以美国最新的、第一手资料为基础，全面介绍了美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的规则及其具体运作，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历史、文化、国情等因素提出了构建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设想，是一本系统而深入地研究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力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15 (1)

总主编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THE RULES OF CONFRONTATION IN CRIMINAL TRIAL

王颂勃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研究/王颂勃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3

(诉讼法学文库/樊崇义总主编)

ISBN 978-7-5653-2181-8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1541 号

诉讼法学文库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THE RULES OF CONFRONTATION IN CRIMINAL TRIAL

王颂勃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181-8

定 价: 5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

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60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2006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崇义.

2007年元月于北京

诉讼法学文库书目

- | | |
|---------------------------|-------------------------------|
| I 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 | XX 刑事证据可采性研究 |
| II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 | XXI 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
| III 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 | XXII 正当程序文献资料选编 |
| IV 视听资料研究综述与评价 | XXIII 刑事程序法功能研究 |
| V 刑事司法体制原理 | XXIV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
| VI 刑事证人证言论 | XXV 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
| VII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 | XXVI 民事诉讼标的论 |
| VIII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 XXVII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 |
| IX 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制度研究 | XXVIII 民事司法现代化的探索 |
| X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研究 | XXIX CEPA 框架下的经贸争端解决
机制与程序 |
| XI 侦查程序原理论 | XXX 证据能力论 |
| XII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 | XXXI 刑事诉讼主体论 |
| XIII 死刑案件程序问题研究 | XXXII 刑事程序性裁判研究 |
| XIV 刑事上诉程序研究 | XXXIII 案件事实认定论 |
| XV 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 | XXXIV 正当法律程序研究 |
| XVI 司法改革原理研究 | XXXV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 |
| XVII 刑事诉讼行为基础理论研究 | XXXVI 行政行为的可诉性研究 |
| XVIII 无罪辩护 | XXXVII 清末民初刑法典化研究 |
| XX 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
规则论 | XXXVIII 底限正义论 |
| | XXXIX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
| | XXXX 公诉权原论 |

诉讼法学文库 2006

- 1 刑事正当程序原理
- 2 自白制度研究
- 3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 4 司法公正的理念与制度研究
- 5 人本精神与刑事程序
- 6 刑事诉讼平衡论
- 7 刑事诉讼关系的社会学分析
- 8 刑事证明责任分配研究
- 9 刑事司法权力的配置与运行研究
- 10 行政诉讼原告论

诉讼法学文库 2007

- 1 刑事诉讼交叉询问之研究
- 2 检警关系论
- 3 鉴定结论论
- 4 检察职能研究
- 5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 6 行政诉讼问题研究与制度改革
- 7 刑事司法民主论
- 8 被追诉人的宪法权利
- 9 刑事裁判权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 1 论证据与事实
- 2 法院调解制度研究
- 3 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
- 4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 5 秘密侦查比较研究
- 6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话语解魅
与制度构筑
- 7 民事当事人证明权保障
- 8 现代社会中的诉讼功能
- 9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 10 中国刑事审前程序制度构建

诉讼法学文库 2009

- 1 检察官证明责任研究
- 2 刑事诉讼生态化研究
- 3 对质权制度研究
- 4 无效刑事诉讼行为研究
- 5 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
- 6 论对抗式刑事审判
- 7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 8 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0

- 1 侦查程序诉讼化研究
- 2 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
- 3 刑事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
- 4 证明标准研究
- 5 刑事诉讼客体论
- 6 审查判断证据
- 7 民事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研究
- 8 刑事诉讼程序的人性分析
- 9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
- 10 中国检察制度改革与探索
- 11 证明力判定论
- 12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2

- 1 法官证据评判研究
- 2 刑事错案的侦查程序分析与控制
路径研究
- 3 侦查行为视角下的刑事冤案研究
- 4 域外诱惑侦查理论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4

- 1 理性法律监督论纲
- 2 诉权保障研究——宪法与民事诉讼
法视角的考察

诉讼法学文库 2011

- 1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
- 2 论刑事证据排除
- 3 刑事被害人作证制度研究
- 4 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
- 5 民事既判力扩张问题研究
- 6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 7 刑事法官的证据调查权研究
- 8 刑事诉权研究
- 9 民事诉讼证据收集制度的构建

诉讼法学文库 2013

- 1 死刑辩护权论
- 2 行政公诉权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5

- 1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研究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概述	(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概念	(4)
一、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定义	(4)
二、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分类	(10)
三、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13)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中的法庭质证规则	(18)
一、国际公约中的相关规定	(19)
二、国际刑事审判中的法庭质证规则	(21)
第三节 法庭质证规则溯源和发展	(26)
一、对抗制诉讼模式的影响	(26)
二、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在美国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理论基础和价值	(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理论基础	(30)
一、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要落实人权保障	(30)
二、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要维护控辩平等	(32)
三、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要保证诉讼公正	(3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价值	(37)
一、提高诉讼效率,维护诉讼公正	(38)
二、鼓励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出示具有可采性的证据	(39)
三、避免事实裁判者滥用证据	(41)
四、在特殊情况下保护更重要的价值而非精确定认定事实	(42)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内容	(43)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质证规则	(43)
一、弹劾证人本身的规则	(43)

二、相关性规则	(56)
三、传闻证据规则	(73)
四、特权排除规则	(91)
五、诱导性询问规则	(107)
六、其他规则	(115)
第二节 展示物的质证规则	(119)
一、没能为展示物奠定适当的基础	(120)
二、奠定展示物基础的程序不适当	(124)
三、违反最佳证据规则或者原始证据规则	(127)
四、展示物未成为证据却被宣读或者展示	(129)
第三节 专家证人的质证规则	(129)
一、专家证人资格	(130)
二、专家证言的基础	(131)
三、关于最终争点的意见	(132)
四、交叉询问专家证人的特殊方式	(133)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具体运作	(136)
第一节 运用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进行质证的主体	(136)
一、控、辩双方在庭审质证中的作用	(136)
二、保证人规则的演变	(137)
第二节 运用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进行庭审质证的时间及方式	(139)
一、质证的时间	(139)
二、质证的方式	(140)
第三节 运用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进行质证的法律效力	(141)
一、法官与陪审团的分工	(141)
二、法官指示陪审团限制证据的可采性	(143)
三、以证据异议为基础的上诉权	(144)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调查及质证规则的历史与现状	(14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法庭调查的历史沿革	(146)
一、我国古代刑事诉讼中的法庭调查	(146)
二、清末、民国时期刑事诉讼中的法庭调查	(148)
三、新中国刑事诉讼中的法庭调查	(15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立法、司法实践中的质证规则	(154)

一、我国现行立法中的法庭质证规则	(155)
二、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法庭质证规则	(159)
三、我国现行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60)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构建	(165)
第一节 构建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概述	(165)
一、形成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现状的原因分析	(166)
二、构建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必要性分析	(171)
三、构建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可行性分析	(175)
四、构建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基本思路	(179)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构建	(183)
一、言词证据的质证规则	(184)
二、实物证据的质证规则	(197)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运作	(201)
一、法庭质证规则作用的时间	(201)
二、有权援引法庭质证规则提出异议的权利主体	(202)
三、有权对援引法庭质证规则提出的异议作出裁断的主体	(203)
四、援引法庭质证规则提出异议产生的法律效果	(204)
结 论	(206)
参考文献	(208)

引 言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是庭审质证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的基石和保障。法庭质证规则的合理制定和有效运行对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不仅仅直接关系到事实裁判者对待证案件事实的认定，还是刑事诉讼控、辩双方，特别是辩护一方充分、有效行使质证权的保障。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试图增强刑事诉讼庭审中控、辩双方的对抗性，然而制定法中却并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体系，只有一些零散的刑事诉讼庭审质证规则散落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当中。由于立法的缺失，也导致了司法实践中法庭质证较为混乱，质证效果差强人意的情形。

鉴于我国学者对与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具有相关性的质证权、质证制度、交叉询问制度、证据规则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颇丰，但是对于质证规则的研究却尚不多见，因而，本文的写作目的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取西方法治之精华，促中华法治之发展。英美法系，特别是美国的刑事诉讼法庭审判中已经形成了颇为完善、系统的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在质证规则的引导之下，控、辩双方的质证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质证权的行使充分、有效，有理、有节；法庭质证程序规范、有序。因而科学、合理、完善的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一方面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程序正义，切实保障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有助于刑事诉讼实体正义的实现，增强刑事判决的可接受性，彰显司法公正性和司法权威性。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已经从英美法系逐步走向国际社会，其重要性已经开始逐渐获得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认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就对质证权、非法证据排除、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等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此外，国际刑事审判中也逐步确立、细化和完善了刑事诉讼法庭质证的各种规则。我国于1998年签署了联合国《公约》，现在《公约》正在等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了便于我国在批准《公约》后更好地贯彻《公约》精神、落实《公约》相关要求，研究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第二, 填理论研究之空白, 促立法工作之延展。学界对质证的重要性基本已经达成一致, 质证是司法证明的基本环节, 是刑事法庭认定案件事实的前提和基础。因而, 学者对于质证权、质证制度、证据制度、证据规则等内容的研究十分丰富。但是百家争鸣的研究中却独独缺失对于控、辩双方行使质证权进行质证时所应当遵循的质证规则的系统性研究, 这难免令人扼腕, 因而也就难掩抛砖引玉的心思。此外, 虽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零星散落着一些可以称之为庭审质证规则的内容, 但是这些内容不仅仅粗疏而不全面、零散而不成体系, 还因为相关配套措施的不完善而难以落到实处。例如, 司法解释仅规定了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本案事实有关、禁止诱导性询问及其他不当的发问。^① 但是却没有解释相关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此外, 援引质证规则质疑言词证据的前提是证人出庭作证, 然而由于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不完善, 多数案件的证人不出庭作证, 公诉人仅以宣读证人证言笔录的方式向法庭提交证据, 这使得仅有的庭审质证规则也难以落到实处。据此, 以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研究, 促立法之完善是具有必要性的。

第三, 应司法实践之需要, 促刑事审判之公正。我国司法实践中, 控、辩双方可以在法庭调查阶段进行质证。有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 在证人提供证言之前, 由审判长向控、辩双方宣读四项询问证人的规则, 即发问内容应当与本案事实有关; 不得以诱导方式发问; 不得威胁证人; 不得损害证人的的人格尊严。^② 询问证人首先由申请传唤证人出庭的一方进行。然而, 司法实践中援引质证规则对询问提出异议的主体却十分混乱: 既有证人本身主张对询问不作回答的, 也有控、辩双方中的相对一方提出异议的, 还有审判法官提出异议的。对询问提出异议后的做法更是混乱: 证人认为提问不适当的, 会直接拒绝作答; 诉讼中的一方认为相对方提问不适当的, 会提出异议要求证人不予作答; 法官已经对提问不适当作出判断之后, 询问人还有可能仍然以原问题继续询问证人, 而证人也有可能作答。凡此种种, 不可穷尽。古语云: 徒法不足以自行。然而, 我国司法实践的做法如此混乱, 很大一部分原因不在于“法难自行”, 而在于“法之缺失”、“理之不明”。故而, 研究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 并借此为司法实践提供引导, 是一种有助益的尝试。

为了更好地对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进行研究, 并最终能够在此基础上构建出适合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 本文采取了以下几种有效的研究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 213 条。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 213 条。

方法:

第一,比较分析法。为了明确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定义,文章开篇从刑事诉讼规则的定义为起点,推及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定义,最终落脚于刑事法庭质证规则;为了明确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内涵和外延,文中将刑事法庭质证规则、刑事诉讼证据规则以及刑事诉讼认证规则等具有相关性,且易混淆的规则进行了比较和分析。

第二,辩证分析法。本文以实现实体正义与实现程序正义两个层面为基础,分析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基础理论和价值理念。质证规则的设定对于发现案件实体真实、实现实体公正和保障当事人特别是刑事被告人合法的诉讼权利、实现程序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因而,设计构建我国的刑事法庭质证规则要以实现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对立统一为落脚点,全面、综合、辩证地进行分析 and 论证。

第三,历史研究法。“以史为镜可以知得失”,为了深入理解和探求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设计和运作原理,就势必要对这些规则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路径进行研究。本文将历史研究方法作为认识和分析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一种手段,寻根溯源,在历史的环境中考察其产生与发展,探寻其本身所蕴含的深层原理。

第四,实证分析法。法律研究归根结底要服务于司法实践,因而,本文最后将从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两个方面考察我国的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立足于我国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分析现状及其成因,并探讨构建我国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总体思路,最终文章落脚于构建我国的刑事法庭质证规则,并附带阐释我国刑事法庭质证规则的运作方式。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概述

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是刑事诉讼法庭审判程序，而刑事诉讼法庭审判程序的核心是法庭质证环节。质证是帮助事实裁判者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而一套科学、合理、完善的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体系是刑事诉讼庭审质证能够充分、有效、完整、规范进行的合理保障。本章内容将以界定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内涵和外延开篇，介绍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概念、分类以及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与相关概念的区别和联系；其后考察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在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中的规定及其在国际刑事审判中的确立和发展；本章末节将梳理美国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历史和发展脉络。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概念

明确界定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概念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前提和基础。为此，本节将从正面界定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概念，并结合其属性与特征，对质证规则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另外，为进一步明确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内涵和外延，本节中将探讨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与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认证规则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庭质证规则的定义

（一）刑事诉讼规则

刑事诉讼，英语为 Criminal Procedure，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刑事诉讼是“规范犯罪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规则。此外，还包含着对被指控犯罪的人的宪法权利予以保护的意​​义”。^①“刑事诉讼针对的是违

^①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ason Reuters, 2009.

反了或者涉嫌违反了刑法规定的共同社会行为规范并依法应当受到刑事追诉或刑事追究的人。”^①刑事诉讼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程序在规范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的同时，本身还蕴含着保护被指控者宪法权利的属性。故而，刑事诉讼本质上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紧密结合。

“刑事诉讼规则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应遵循的诉讼规则。”^②按照刑事诉讼进行的阶段顺序为划分标准，刑事诉讼程序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庭审前程序（Pre-Trial）、庭审程序（Trial）、庭审后程序（Post-Trial）。与此相对应，刑事诉讼规则可以统归于三类刑事诉讼程序之中，进而划分为刑事诉讼庭审前规则、刑事诉讼法庭审判规则以及刑事诉讼庭审后规则三大类刑事诉讼规则。刑事诉讼庭审前规则，是包括刑事案件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应当遵循的调查取证规则、询问规则、审查起诉规则等在内的刑事诉讼规则；刑事诉讼法庭审判规则是开庭审判、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以及评议和宣判阶段所应当遵循的刑事诉讼规则，刑事诉讼庭审后规则则是规范刑事判决的执行、刑事上诉、抗诉、申诉等庭审后诉讼阶段所应遵循的一系列诉讼规则。据此可知，刑事诉讼程序是由一系列的刑事诉讼规则构成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规则的设计便是以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这一本质特征为根本的。因而，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规则的制定无不体现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种价值属性的平衡。

（二）刑事诉讼庭审规则

刑事诉讼庭审规则隶属于刑事诉讼规则，是刑事诉讼规则的一部分，是指在刑事诉讼法庭审判阶段所应遵循的诉讼规则，其设计也应当建立在平衡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种价值属性的基础之上。

庭审，即法庭审判程序，从本质上讲，法庭审判程序应当是刑事诉讼的中心。“在刑事诉讼各阶段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将刑事审判阶段作为整个刑事诉讼的中心，侦查、起诉等审判前程序则被视为审判程序开启的准备阶段；只有在审判阶段，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充分的维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才能得到最终的、权威的确定。”^③早在1764年意大利著名法学家贝卡里亚就在其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中写道：“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

① <http://thelawdictionary.org/criminalprocedure/>.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son Reuters, 2009.

③ 谢定飞、廖美春：《试论我国“审判中心主义”刑事程序结构之建构》，载《中国法院网》，转引自于绍元主编：《实用诉讼法学新词典》，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